

翠袖乾坤

連盈慧

居住在人口擠迫，空氣污染，家居普遍狹窄的香港人，竟然壽命最長，太異數了。令人驚異在壽星中，不少還是糖尿高血壓帶病延年的長期病患者，也不一定懂得什麼飲食健康之道，雖然其中有人吃盡廣告中吹噓的「神仙妙藥」，餐桌滿佈營養珍品，非有幾名菜不著；可是卻更多基層老人家，平日為求方便，還是光顧許多肉肥其來歷不明的經濟盒飯；甚至到了下午茶時間，無權膽固醇上升，手捧卡路利超標的雪糕咭到津津有味，老天還是一視同仁，不管什麼階層，依然分配相等壽數。

何以港人最長壽？

問到長壽秘訣，壽星只淡然一句作答：「什麼都吃罷。」她的兒孫在旁解說，老太婆最愛鹹魚肉片/燻蹄/普洱茶……壽星才補充一句：「隔夜茶我都飲！」答案也算驚人。其實老太婆有個「強項」，就是一天到晚愛說話，不是教訓兒孫，就是說她自己的童年往事，也許因為天天說，舊事重溫，深入記憶，把年紀，很多比她年輕一輩的都腦化了，她還是腦筋如常靈活，她幾個平日不愛說話的兄弟姊妹，早已遠她而去，也就不由相信氣管舌頭的運動可能是壽徵，港人長壽，是不是也因為喜歡不停說話有關？外來遊客常說忍受不住公共場合中本地人的高頻率噪音，誰知道說不定這正是港人畸形的養生之道，發洩過口腔之慾，就什麼空氣污染，問題油/激毒肉類都能免疫……用不着有機食物養生，依然穩居全球長壽首位。

海闊天空

蘇秋嘉

日本關西賞楓持續接近十年，京都呆久了，近年總愛往周邊轉，既避過強國超豪華遊客，也想一睹本地人的絕密珍藏！年初發現了京都府北部的農鄉美山，今秋終於了了洛東昆沙門的楓紅；意猶未盡，滋賀琵琶湖畔的木ノ本，一個僻古風小鎮，就有兩座保存完好的古寺——雞足寺和石道寺，在秋紅季節吸引不少本地遊人。

琵琶湖畔的楓紅

雞足寺是位於滋賀縣長浜市的真言宗豐山派的寺院，為當地賞楓名所之一，楓紅時期的參拜小徑，猶如一條紅色的地毯。雞足寺是一個非常靜謐的寺廟，內有木造七佛藥師立像，為滋賀縣指定文化財，園內有樹齡達三百年的百日紅大樹，非常壯觀。這裡的楓葉有紅色跟黃色的品種，紅葉相當紅，甚至比京都的紅葉選紅形！從雞足寺的入口處往岔路走，徒步十分鐘穿過農田，就會走到石道寺。農田旁的小路上，佈滿「無人販賣」的攤檔，擺放各式農作物，蘿蔔、辣椒、青瓜、草藥……，標示一百日圓一盆或一束，只見那些日本土遊人一邊挑貨，一邊將貨款投入小錢罐中，怎不叫人動容！

但凡事有過幾年酒齡的人，都知道酒分三品：甘霖、瓊漿、醪糟。與之對應，飲者也分三格：酒仙、酒徒、酒鬼。但凡喝酒者，大都不願自認是酒鬼，除非此人自信爆棚。杜甫很謙虛，一首「李白一斗詩百篇，長安市上酒家眠」，讓李白坐上酒國頭把交椅，自唐代至今，無人敢有異議。驕狂如鄭食其，在劉邦面前自不敢稱仙，只是自號「高陽酒徒」。至於終日酩酊大醉的黑旋風李逵，也只是承認「老子今日多飲兩碗，無甚鳥事」。就是迴避「酒鬼」二字。

酒鬼的天空

可見，做酒鬼是件不大光彩的事情。所有人都躲著，自古已然。不過在我看來，在飲者三格中，酒鬼最有魅力。首先，做「酒仙」太累。除了具備海量之外，更得在事業上獨步天下。還要背著「詩百篇」的沉重壓力，李白喝酒，似乎更像是一種創作手段。好比巴爾扎克寫小說必喝咖啡，至於酒和咖啡的味道，老李老巴都不太留意了。而且成仙以後，再想下來更不易。所以每喝酒，必端著，喝死了架子也不能倒。

童子恰喝，肯定感覺又不同。而且幾瓶下肚，仍然探討人生，妙語連珠，不見醉意。只有做「酒鬼」才沒有這一切負擔，最為隨意。既無須事業有成，又無須環境優雅，更無須考慮酒量，有酒即可。既不要考慮喝酒的意義，又不必考慮喝酒的目的，更不要考慮喝酒的後果，能喝半斤決不喝四兩。喝得痛快，想說什麼說什麼，全無遮攔。對他們而言，喝的時候，酒就是酒，沒下酒菜也無關大局。醉的時候，酒就是一切，江山美人均不在話下。終於在腦子裡搜出了一個敢於稱自己「酒鬼」的人，他就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古龍。古龍好酒，江湖盡知，自稱酒鬼加色鬼，也坦率得驚人。他不但自己豪飲，而且小說中的主角也無一例外是酒場翹楚。小李飛刀李尋歡，時時摸出個永遠不乾的小酒壺，帶着一絲高貴的孤獨在某個角落裡自飲；浪子陸小鳳的獨門秘技更不得了，是瞞著吸酒，這門功夫獨步天下；至於那個沒有嗅覺的楚留香，卻獨愛美酒，我猜楚留香愛的也許不是酒香，而是喝酒的氛圍，是和朋友一起喝酒的快樂。在他們的身上，都能看到古龍的影子。

其實喝酒喝成酒鬼也是一種境界，一種寂寞的境界。對酒鬼而言，喝酒只有兩種喝法：一種寂寞，一種熱鬧。但無論是獨酌無親的寂寞，還是呼朋喚友的熱鬧，只要那杯酒液體澆下去，寂寞逐漸模糊，熱鬧倒是加倍。只不過轉瞬來，除了頭疼，一切照舊。酒鬼的天空，永遠是無色的，或者說與酒同色。喝白酒，天空是純白；喝啤酒，天空是金黃；喝葡萄酒，天空是靛紅。酒鬼的天空，是最汪洋恣肆的天空。所以，我喜歡酒鬼，為我至今仍做不成「酒鬼」而遺憾。

我們的「應試教育」

那時，因媽媽時常把因因交給我，是以為我會讀書，要我給她好的影響。然而因因滿眼滿着委屈與哀求的淚波，我就徹底隨波逐流了。我一直沒有想明白這件事，因因可以把數學算式程序背下來、寫出來，可她依然說她不會做。我鼓勵她，說你懂的。她堅持，我不懂。我說你怎麼能夠把算式一步一步不差地寫出來了？她說她背下來的。我說那麼你以後學文科，背歷史、地理什麼的，肯定特棒。她說她不喜歡。有時候她直接要求我，阿姨，你幫我做出來吧，我抄到作業本上去。望着她如此「厭學」，我只好跟着她一起「犯罪」了。

因因媽媽有時候打起她來，我都發抖。她的眼淚撲簌簌地往下掉，像是屋簷的雨滴，濺起心底灰暗的氣息。她爸爸倒是一份清醒的理智，曾經說過，她沒用的，讀不好書的。然而並不是說她爸爸不愛她，才吃晚飯，就問她，明天吃什麼？她很會「點菜」，說要白煮豬蹄，蘸醬油的。第二天，她爸爸端出煮得白糯的豬蹄，蘸蘸放了蒜末的醬油，色香味俱全又入口即化，她吃得津津有味。她被爸爸「餵養」得又白又胖，大人們看着都很喜歡，有時候她爸爸克制不住，伸手捏捏她的胳膊，說，這麼結實。她晃晃身體，嗔怪又撒嬌地說，不要煩。

因因讀書是媽媽在費力地管教，爸爸完全撒手。有一次因因媽媽對我抱怨，她爸爸一點不管她。我只是忍住心裡的想法沒有說出來，她爸爸也許是對的。他已經盡責給她快樂的童年了，她



網上圖片

同修心悅的女兒希希也不喜歡做作業。一回同去寺院參加開光聖典，心悅停好車，要希希把書包放到車廂裡，免得被人偷了。希希回答，誰會偷書包呢，書包裡只有作業，難道還有人搶着做作業嗎？——這聽起來，有一種令人心疼的「推己及人」，她的價值觀被引導到「作業」這裡，取捨和大人全然不同。偷錢包的人可能是愛上了錢包，而不是錢，就好像買鑽鑽珠。兒童思維有着不一樣的視野，和成年人大相徑庭，也顯得背道而馳。大人可以遠見到十幾年以後的「價值」，把她現在的快樂建立在獲得一份優秀的學業上，然而並不是此刻弱小的她願意接受的。可她沒有任何話語權，也不被大人們聆聽。她一篇描寫花草的作業，被老師畫了紅色的大圓圈，批語為「描述太多」。可在我看來，描述得美好而準確。難道小學作文也有標準答案？應試教育的弊病之一，就是總為學子們提供標準答案。數學當然有標準答案的，一加一等於二，這是鐵板釘釘的事實。作文，首先是一種情感的抒發，標準答案是不必的吧。孩子只可能寫她看得到的東西，這應該不是大人可以提供標準答案的。希希抵觸寫作業，她爸爸也不耐煩了，說她，「刺盡三千煩惱絲，從此不用做作业。」希希媽媽趕緊說，「誰說沒家人沒有作業的？作業更多好不好？大卷大卷的經書，都要背下來的啊。」

百家廊

陳莉

只是學不好學校要求她學的東西而已。

我們的教育，不知道什麼時候被敷衍為「應試教育」了，一刀切，每個孩子都以這個教育方式來衡量。如果不適應，就要被「拋棄」。這種「優勝劣汰」的選擇，殘酷。

我小時候讀書，十分輕鬆，大約只是呆的緣故。老師說，把這本書背下來，我就背下來了，毫無抵觸，也絲毫不思考有用沒有。讀到一定的時候，需要天賦的加持才可以繼續往上走了，才停止下來。那時候，為了回家可以瘋玩，我經常利用課間十分鐘休息時間做家庭作業。做作業也非常專心致志，胳膊壓過了同桌男孩和我畫定的三八線，渾然不知。他推推我的手，第一次，我收回去了。第二次，我不耐煩，也收回去了。第三次，我伸手挖在了他的臉上，我們打起來了。我至今依然記得我雙手抓住他的臉不敢鬆開，擔心他打回來。那種驚怖好像是生死決戰。我們被叫到了辦公室，老師問我為什麼打人？我不會說話，只會哭。同桌男孩編造謊言，老師相信了他，批評了我。等回家告訴媽媽，媽媽又去和老師解釋，老師才又表揚我用功，又再批評我動手打人。唔，我被批評了兩次。

現在的孩子其實不好教的，思維和我們以前不同了。表哥的孩子毛毛最近功課下滑，表哥痛心疾首地呵斥他，說着說着，顯然在跑題，居然說到「我不是要你成就什麼偉大的事業，我只想要你做一個快樂的人。」毛毛居然能夠在他父親苦口婆心之際慢條斯理地回答，「我一直都很快

樂！」換做我們那個時代，豈敢！吃了豹子膽了。大約孩子們從小接觸網絡，具有了多元化的互聯網思維，學習到的新知識比大人們還多，比如如何給予孩子一個快樂的童年。若是大人知識滯後，那麼孩子們就消極極端大人，積極而直接地實踐「快樂」。這不過是自學成才、自我教育而已。可應試教育是一項「全民皆兵」的「任務」，沒有一份國家承認的成績單，如何面對這個社會呢。我的小外甥是外婆一把手帶大的，他的小心眼只有外婆可以看懂，也只有外婆可以防範得住。換做是他父母和外公，他都可以如願地欺騙他們逃避功課。外婆對他也是寬容的，她只有一個簡單的想法，孩子在成長期需要睡眠，睡眠不好的孩子長不好，連皮膚都會粗糙不堪。所以在平時，她拖着着做不完作業，也就聽之任之了，夜間十點必須上床睡覺。至於老師會罵，「罵一下就罵一下吧」，她這麼說。有着外婆作為後盾的小外甥，被老師罵了，大約也不以為然吧。可在重要的考試時期，外婆就嚴厲了，撿起中國自古以來「棍棒出孝子」的訓誡，把小外甥狠狠收拾一頓，他立即考個第一名。這古訓被外婆修改成了「棍棒出成績」。

同修心悅的女兒希希也不喜歡做作業。一回同去寺院參加開光聖典，心悅停好車，要希希把書包放到車廂裡，免得被人偷了。希希回答，誰會偷書包呢，書包裡只有作業，難道還有人搶着做作業嗎？——這聽起來，有一種令人心疼的「推己及人」，她的價值觀被引導到「作業」這裡，取捨和大人全然不同。偷錢包的人可能是愛上了錢包，而不是錢，就好像買鑽鑽珠。兒童思維有着不一樣的視野，和成年人大相徑庭，也顯得背道而馳。大人可以遠見到十幾年以後的「價值」，把她現在的快樂建立在獲得一份優秀的學業上，然而並不是此刻弱小的她願意接受的。可她沒有任何話語權，也不被大人們聆聽。她一篇描寫花草的作業，被老師畫了紅色的大圓圈，批語為「描述太多」。可在我看來，描述得美好而準確。難道小學作文也有標準答案？應試教育的弊病之一，就是總為學子們提供標準答案。數學當然有標準答案的，一加一等於二，這是鐵板釘釘的事實。作文，首先是一種情感的抒發，標準答案是不必的吧。孩子只可能寫她看得到的東西，這應該不是大人可以提供標準答案的。希希抵觸寫作業，她爸爸也不耐煩了，說她，「刺盡三千煩惱絲，從此不用做作业。」希希媽媽趕緊說，「誰說沒家人沒有作業的？作業更多好不好？大卷大卷的經書，都要背下來的啊。」

相信所有愛香港的溫和派市民對非法霸佔路面的那群刁民都十分厭惡，對香港警隊都十分尊敬和同情，如果是警察家屬相信更加痛恨那些刻意挑釁警察的刁民，及那些替刁民申辯，投訴警察用過分武力的無良議員「政棍」兼「狀棍」，甚至詛咒他們會有報應。

近期都聽到有人問，真是很奇怪香港的法律為何變成保護公然犯法，明知故犯的刁民？為何歪理變真理，如此黑白顛倒是非不分？犯法者理直氣壯「哄」警察，執法者在極度混亂中為了執法壯一點武力就被投訴，「政棍」新開罪組織急急出來斥責，處處加重警察執法負擔，干擾正處於高壓下的警察的情緒，若他們都為自保，任非法集結者為所欲為，又是否大眾想見？難道大家想見到香港法治不張？自我毀滅？

犯錯者當然也有權申訴，只是他們指控警方過度武力，不禮貌對待；那他們粗口辱罵、撞傷警察，大家就可以當看不到、聽不見、看不到，那些混亂場面可以不用武力就拘捕到犯人？非法「佔旺」的人會聽勸告嗎？聲稱去「購非」身上搜出打火機、白電油及鋸刀，實非善男信女。看看目前被捕者的身份就明白了，都是專業搞社運的分子，否則都不會公然違反法庭禁制令留在旺角搞事。

想問一句甚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人權組織、新聞界組織的人士，面對這種人如何才是你們心中的恰當武力？請實地落場示範一下吧。

有人非法集結、阻街，挑釁衝擊警察，警方

已經有執法權，不用等法庭頒令。大狀議員竟指警方只可按禁制令範圍清場，無權清楚超出禁制令範圍的地方，身為律師有如此思維，水準低得可憐。就是他們呢咁口歪理的人為年輕人洗腦，搞到社會上歪理滿天飛，人人學壞法律空子。明明想衝擊警方防線企圖重佔馬路，卻以集體購物，過馬路，跌錢鋪錢，綁鞋帶、做巴士等惡戲招呼，嚇到巴士「飛站」，商舖拉閘，腳帶、等巴士都要被吸入喝開門「明明」是「佔領分子」受訪時卻扮扮過市民，這根本是爛仔所為，卻竟是沾沾自喜。對這班人仍要百般忍讓，可想像到警察的心情之激憤。

你們滿口國際標準，那請睇睇美國給警察自保的權力多大？希望果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你們有智慧去分辨對錯，不要將一個標準放在不同狀態下量度警察，警察在正當情況處理案件用的方法和手段，和非常時期用的方法和手段應該有別。

作為納稅人真是不想交稅！辛苦賺的血汗錢要分出來養這種社工、議員和學生，幫故意犯法的專業示威者同政府打官司？這絕對是許多人的心聲！

講到記者投訴，讓人奇怪的是次次大型示威活動若出現被捕的都是毒蘋果的記者。「套餐式」攻擊手法對付不喜歡的記者是毒蘋果常用伎倆，也是他們的強項。首先派人故意挑釁製造事件，然後放大事件，再起人全家底，發動輿論攻擊抹黑人，嚇唬人，最終達到中傷你的目的。相信曾被對付的受害者、政商名人及藝人，甚至電視台深有感會。

其實記者冒險身前採訪就預了有一定的危險性，靠自己已執生，警察點點可以處處保護你安全，有沒有聽過西方記者採訪暴亂場面、戰爭場面時要求受保護呢？就算受傷、死亡，也沒有可能理怨軍隊不保護他們。香港記協經常問警方如何保護他們採訪安全，真是笑死西方記者。在那種高危險環境，警方顧不得那麼多吧，做到不阻礙你採訪已經是很合理的做法。

吃得有文化

隨想國 興國

我在台灣讀完大學後，第一份工作是在一家出版公司當編輯，那時出版公司正準備把當時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先生的著作《理論物理》出版，所以我偶而帶著書去吃西餐廳。

有一回，吳先生請我去吃西餐廳。我從前在香港讀中學時，生活在調景嶺，窮得很，西餐從未吃過，讀大學時也是個窮學生，吃的都是普通的客飯。所以，那是我第一次吃西餐，記得什麼都不會，更別說西餐禮儀了。記得當時還被吳先生教訓了一頓，最記得的是他說吃西餐喝湯時，不得發出任何聲音。

這幾年，在韓國風潮下，韓食也成為流行。不過，韓國吃的文化相信不知者甚多。比如我在韓國餐館用餐，吃飯時一定把碗端起來吃，因為小時候就被長輩罵過，說連碗也不拿起來，太懶了。但是後來有研究韓國的飲食文化的人對我說，不知道，韓國人吃飯端起來吃的只有一種人，那是什麼人？我當然不知道，他就說是乞丐。自此之後，到韓國餐廳吃飯，我都一手輕按着碗，一手用湯匙來吃了。

不了解韓國的飲食文化，犯上的錯誤就會如我這般。還有就是我和家人去一家韓國人開的店吃韓式燒烤時，吃到的材料和我們以前吃的很不一樣，比如點了牛肋骨，以前吃到的，都是經過醃漬非常入味的，但那次吃的卻是完全未經醃製，一點醃後的味道也沒有。我不得不好奇地問夥計，是不是搞錯了。結果答案是搞錯了，那才是真正地道的韓國地方風味。看來我以前吃的，是經過香港口味而調製的。

所以，入鄉隨俗，如果了解該國的飲食文化，就像我一樣，連在香港也做了個大鄉里，鬧了笑話而不自知了。

我想起中國導演陳凱歌。他在旅美期間，曾寫過《少年凱歌》一書，以細膩的筆觸記錄自己的成長，並為自己的紅衛兵行為道歉和懺悔。他說，當年出於理想和狂熱，十四歲的他不但隨波逐流地參加了各種文攻武鬥，更批鬥自己的父親，甚至還在眾目睽睽之下用手推父親，以示跟「歷史反革命」劃清界線……二十多年後在紐約，回首輕狂歲月時，他這樣自問：當一個孩子當眾把自己和父親一點一點撕破，聽到的仍然是笑聲，這是一群甚麼樣的人呢？他說，在文革中，「我加入了人群，卻失去了父親……我吃過苦；我看別人吃苦；我也曾使別人吃苦。」我是群氓中一分子。

再過十年後，凱歌回到了中國，拍了部電影《荆軻刺秦王》，透過荆軻這個角色和刺王這個舉動，去闡釋「懺悔精神」的重要性；他說，荆軻在經歷了大半生的殺手生涯後，突然醒悟到過去所做都是錯的，決定捨身起義，以刺王這個行動來完成自己的懺悔。

不過，到了文明的今日，懺悔不一定要捨棄性命，卻可以通過幫助他人、造福社會的行動來實現。畢竟，一個人懂得懺悔，說明還有能力和良知，本身就是一種幸福。

獨家風景

呂書練

人的一生，是個不斷學習成長的過程，在這些過程中，我們會遇到各種各樣的挑戰，每走一步路或每作一個決定，不能說都是正確的，甚至當年的傷害，難免自責和後悔。

如果還來得及，最佳的方法當然是設法補救、賠償，然而，很多事情往往是在沒有補償機會的，於是，有人選擇了懺悔，高倉健就是一例。懺悔無法代替補償，但至少說明，這個人願意面對現實，願意為自己

的疏忽、輕率乃至衝動而承擔責任。那不是一、兩天或一、兩年在口頭上說說，而是下半生的行動。

高倉健對妻子的懺悔就是這樣，他選擇了孤獨，不再婚娶，而且，他借用電影中的角色表達了他的懺悔。雖然他的懺悔是個人行為，但這樣的懺悔精神卻值得提倡，不但可以淨化自己心靈，也有助提醒他人，促進反省。

我想起中國導演陳凱歌。他在旅美期間，曾寫過《少年凱歌》一書，以細膩的筆觸記錄自己的成長，並為自己的紅衛兵行為道歉和懺悔。他說，當年出於理想和狂熱，十四歲的他不但隨波逐流地參加了各種文攻武鬥，更批鬥自己的父親，甚至還在眾目睽睽之下用手推父親，以示跟「歷史反革命」劃清界線……二十多年後在紐約，回首輕狂歲月時，他這樣自問：當一個孩子當眾把自己和父親一點一點撕破，聽到的仍然是笑聲，這是一群甚麼樣的人呢？他說，在文革中，「我加入了人群，卻失去了父親……我吃過苦；我看別人吃苦；我也曾使別人吃苦。」我是群氓中一分子。

再過十年後，凱歌回到了中國，拍了部電影《荆軻刺秦王》，透過荆軻這個角色和刺王這個舉動，去闡釋「懺悔精神」的重要性；他說，荆軻在經歷了大半生的殺手生涯後，突然醒悟到過去所做都是錯的，決定捨身起義，以刺王這個行動來完成自己的懺悔。

不過，到了文明的今日，懺悔不一定要捨棄性命，卻可以通過幫助他人、造福社會的行動來實現。畢竟，一個人懂得懺悔，說明還有能力和良知，本身就是一種幸福。